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的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内容。

三、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拟为2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融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2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风险可控。该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审计从业能力及丰富的执行经验，且在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利春先生及李天翥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

为，王利春先生及李天翥女士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王利春先生及李天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少华

林瑞超

年 月 日